

附件 2:

深圳市前海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合会 入会须知

一、联合会是个什么样的组织

深圳市前海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联合会”）是 2018 年经深圳市民政局登记设立的专业社会团体，业务主管部门有深圳市司法局、前海合作区管理局和深圳市贸促委。联合会是促进深港、湾区和国际法律服务业合作的新型专业社会组织，她成立以来，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，聚合会员和各方资源，致力搭建“深港法律服务深度合作区”、“一带一路”国际法律服务合作中心、国际商事调解中心、专家法律研究评估中心等四大服务平台，助力深圳法治示范城市建设和前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、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建设。联合会的发展业绩及发挥的独特作用，赢得政府、业界及社会的充分肯定，获评“一带一路”法律服务“十佳合作机构”、深圳市 2018 年度“十大法治事件”、深圳市社会组织“交流服务展示点”，入围深圳市专业智库名册。联合会现已成为促进深圳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、提升法律服务对外开放合作水平的重要力量。

根据章程规定，联合会实行会员制，面向各法律专业服务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发展会员，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。联合会设理事会和监事会，理事和监事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联合会设会长（理事长）、执行会长（常务副理事长）和若干副会长（副理事长），其人选由联合会根据主管部门推荐、会员推荐及自荐以及工作需要，经研究予以提名，提请理事会选举产生。联合会下设秘书

处，负责会员大会及理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联合会日常运营工作，秘书长由理事会聘任。

二、哪些人可以加入联合会

下列组织及个人可以申请加入联合会：律师事务所及执业律师，公证处及执业公证员，公司合规法务机构及法务工作人员，专利、商标、版权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专业人员，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，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及专业服务人员，金融、证券、税务等咨询服务机构及专业服务人员，司法鉴定机构及鉴定执业人员，民商事调解机构及调解专业人员，仲裁机构及仲裁专业人员，法学教育、培训、研究和智库机构及相关专业人员，以及其他法律专业服务组织及从业人员。凡关注、支持联合会工作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、民非组织及相关专业人员也可申请加入联合会。

三、申请入会条件

申请加入联合会应符合以下三项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联合会的章程；
- （二）有加入联合会的意愿；
- （三）在所从事的业务（行业、学科）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良好的职业操守。在相关业界有突出业绩、贡献和影响力的组织、个人可作为优先发展对象。

四、入会程序

（一）入会方式。组织和个人可以下列方式加入联合会：1、自愿申请加入；2、会员推荐加入；3、有关部门、组织推荐加入。前列2、3项加入方式须征得被推荐组织或个人的同意。

（二）申请程序。自愿加入或同意加入联合会的组织或个人，应向联合会提出申请，如实填报联合会团体会员或个人会员入会登记表，并按要求提供必要的证件或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审核程序。对组织或个人的入会申请，由联合会会员部审核出具意见，提请联合会会长或由其授权秘书长作出准予入会或不予入会的决定，并书面通知申请人。

（四）颁发证书。对准予入会的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，向其颁发由联合会会长签发的团体会员证书或个人会员证书，并载入联合会会员名册。

五、会员退出机制

组织或个人一经获准入会，其会员资格在联合会存续期间一直有效。会员可自由退会，退会应书面告知联合会，并交回会员证书。会员如不履行会员义务，拒绝参加联合会工作及活动，经提醒无效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联合会理事会审议可予以除名：（一）因严重违法违纪违反行业规范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、被吊销执业证照、被单位开除辞退的；（二）有故意违反联合会章程及会员义务行为，严重损害联合会工作及社会形象的；（三）理事会认为不适宜担任本会会员的其他情形。

六、会员享有哪些权利履行哪些义务

（一）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1、享有联合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2、优先参加联合会举办的专业活动、合作平台和相关业务工作；3、享有联合会搭建的相关专业服务平台的优先使用权；4、享有联合会为会员提供的各种服务，使用联合会的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；5、享

有对联合会及其相关部门工作的批评权、建议权和投诉权；6、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组织成员享有的其他权利。

（二）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1、践行联合会宗旨，执行联合会决议；2、参与、协助或受托承办联合会举办的专业活动或专项工作；3、维护联合会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形象；4、不得私自以联合会名义组织开展活动，不得借联合会的名义从事违法违规和不当的专业及社会活动；5、按规定交纳会费；6、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组织成员应履行的其他义务。

七、会员会费交纳办法和标准

为方便会费交纳收取工作，联合会《会员工作办法》规定，会员会费按联合会届期交纳，于每次联合会换届后按通知的时间、方式交纳。每一届期会费标准，团体会员为2万元人民币，个人会员会费为2千元人民币。在届中加入联合会的会员，其交纳会费可酌情减收。因工作需要被特邀入会的会员，经联合会会长同意可免收会费。会员会费主要用于联合会的运营发展、举办活动、搭建工作平台、开展对外交流和会员服务等工作，会费使用情况接受会员的监督。

八、联合会如何开展会员服务和互动工作

（一）会员服务。联合会利用举办的专业活动、专项工作和搭建的工作平台，采取组织会员参与、联合会员承办、赋权会员优先使用等方式，为会员提供相关专业服务：

1、开展“深港法律服务深度合作区”共建，落实内地对港法律服务开放合作各项措施加，联动香港律师界搭建法律服务交流、互鉴、合作的平台和机制；

2、创设“国际法律服务合作中心”，聚合“一带一路”华语律师和外国律师优质资源，搭建涉外、跨境及国际法律服务业务有效对接、协作和联动机制；

3、以“深圳市前海国际商事调解中心”为平台，聚力推进商事调解服务业发展，提升商事调解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地位和作用，助推深圳前海打造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；

4、搭建“专家法律研究评估中心”，聚合国内、港澳和海外专家资源，为政府、企业、司法和法律服务提供专家高端法律咨询和第三方评估服务；

5、建立专业服务机构人才数据库，组建跨境跨界的法律专业委员会，搭建合规、知识产权保护、海外权益保护等高端法律专业服务合作平台；

6、发展与行会商会及企业法务机构的战略合作，不断健全和强化面向企业、市场的法律服务供需对接合作机制；

7、应政府、企业和行会商会委托，以及根据会员需求，采取多种形式搭建法律专业交流、互鉴、研讨平台及普法工作平台；

8、借助海内外优质教育培训资源，搭建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、新型高端专业法律人才培养研修平台和基地；

9、联合会员受托承担涉及深港规则衔接、机制对接探索，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、一带一路建设法律问题的课题调研、立法论证和项目评估，培育发展智库服务功能；

10、联合会员创设深港国际法律服务合作促进专项基金，扶持重点、创新的对外合作项目和新型服务业态；

11、联合会员维护法律服务行业发展权益，促进改善法律服务发展环境。

（二）会员互动。联合会与会员之间可采取以下方式，建立共建共享共赢的互动工作机制：

1、联合会组织的专业活动，搭建的工作平台，应召集或邀请会员参加，或商请专业对口及有参与意愿的会员合作办、或委托有条件、有实力的会员承办；

2、会员组织专业活动、开拓重要业务、寻求合作伙伴、搭建合作平台，根据需要可提请与联合会合作举办，或建议将其纳入联合会的工作予以推进，或建请联合会给予支持和帮助；

3、联合会开展工作，应顺应满足广大会员需求，建立服务供需对接机制、资源共享机制、工作互联互通互助机制；

4、倡导鼓励会员充分利用自身能力和资源，积极参与、支持和协助联合会开展工作、拓展事业；

5、建立对会员参与支持联合会工作的激励机制，每个届期对有突出贡献的会员给予表彰奖励，并可优先纳入新一届联合会理事及副会长人选。

联合会秘书处、会员部及其他业务部门承担为会员提供服务和开展工作互动，建立工作规划、执行、协调、督办和评估机制，注重听取会员意见建议，努力改善提升会员工作质量和效能，不断增强会员的参与度和获得感，形成联合会工作发展合力。

联系我们：

地址：深圳市前海国际仲裁大厦 23 楼

网址：<http://www.qbrlsf..com>

邮箱：qbrlsf@brlaw.xyz

电话：0755-86962840 15323400432

（根据联合会章程和会员工作办法整理）